

科目：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甲向乙融資借款新台幣(下同)5 萬元，並將 A、B、C(每隻市售 2 萬元)3 隻愛犬質押於乙，俾供借款債務之擔保。乙將 A、B、C 交付受雇人丙看管照顧，惟因丙之不慎，A、B 二犬脫逸逃出，A 犬咬傷丁，致丁支出醫藥費 4500 元；B 犬不知去向，乙懸賞廣告願支付 1 萬元請求協尋 B 犬，不數日，戊見廣告爰幫乙找回 B 犬；C 犬被庚竊取後以 3 萬元出售於辛。試問：(本大題 40 分)

(一)丁得向何人請求賠償醫藥費？

(二)戊得請求多少報酬？

(三)C 犬之失竊，何人得主張自力救濟？何人得行使物上請求權？

二、於協議離婚登記時，甲夫有婚後薪資存款 100 萬元，乙妻有婚後薪資存款 930 萬元。甲婚前對 A 銀行負有 250 萬元貸款債務，離婚時已清償完畢，除此之外，甲乙均無婚前財產。依民法（下同）就以下事實或剩餘財產分配主張，法院應如何判決？(本大題 30 分)

(一)甲係婚後請託友人丙先代為清償對 A 債務，離婚時甲已對丙償還。

(二)甲係婚後向乙借得現金後清償對 A 債務。乙宣稱「為了你好，一年內還我只要還 220 萬元就行，差一天也是滿一年就要收你兩成利息，這是要督促你努力賺錢」，故雙方約定，如未於一年內還款，除須全額償還，尚須以年利率 20%計息。乙主張離婚時甲尚未還款，應給付本金 250 萬元及逾期利息 100 萬元。甲哀嚎「我對婚姻生活沒經驗呀...」，主張係乙乘甲之無經驗而使為約定且顯失公平，故聲請依第 74 條撤銷；除不當得利返還本金，按第 203 條法定利率計算兩年分利息，並依第 334 條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抵銷。

三、甲透過代理人乙向丙購買高價藝術品，並支付巨額款項。然而，交易完成後，甲發現系爭畫作為高仿品，且丙提供虛假真跡證明文件。甲遂主張意思表示錯誤及被詐欺，依法撤銷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價金。然而，丙提出以下抗辯：

1.系爭畫作若為真跡，售價不可能如此，甲應知悉交易之價值疑慮，並非因丙詐欺而陷於錯誤。

2.甲的購買行為係透過代理人乙完成，丙並未直接與甲接觸，何來詐欺乙之行為？

3.乙持有甲的授權書及印章，且丙曾經出示授權書給甲看過，甲也並無意見，丙無從知悉甲與乙間的授權限制，故丙的代理行為應為有效。

甲進一步抗辯指出：

他從未授權乙購買高價藝術品，僅授權其購買一般裝飾型畫作，其授權書為乙假造，乙之代理行為超越授權範圍，構成無權代理。

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是否得以意思表示錯誤及被詐欺為由撤銷契約？(15 分)

(二)乙的代理行為是否屬無權代理？(15 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甲為 A 公寓 4 樓屋之所有權人，乙為 A 公寓 5 樓屋之所有權人。甲列乙為被告，訴請法院判命「乙應修繕 A 公寓 5 樓屋之漏水，或容忍甲僱工進入 A 公寓 5 樓屋內進行修繕，修繕費用 6 萬元由乙負擔」，並請求判命「乙給付新台幣 10 萬元予甲」以賠償甲屋內裝潢所受之損害。甲主張之事實略為：「於民國 113 年 7 月起，A 公寓 4 樓房屋之天花板開始有滲水、壁癌情形，天花板多處因水受潮、牆面因漏水致油漆嚴重剝落並使部分裝潢受損，甲委請專業人員來勘查，得知是因 A 公寓 5 樓屋部分地板防水層失效所致。乙否認 A 公寓 4 樓之損害係因 5 樓地板防水層失效所致(此事實以下稱「系爭事實」)，乙不願賠償甲屋內裝潢 10 萬元之損害，亦未為完善的修繕。從而，依民法妨害排除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法院判決如訴之聲明。」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關於甲所受之損害係因 5 樓漏水所致等系爭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若甲聲請鑑定，欲針對 A 公寓 5 樓部分地面作試漏水與檢測事宜，並經法院認此鑑定係釐清損害原因與責任之重要方法；法院遂囑託丙土木技師公會派員鑑定，鑑定人三度連絡並發函予乙，惟乙均質疑檢測必要性而拒絕同意。乙是否違反程序法之規定或違反何種義務？有何法律效果？(30 分)
- (二)假設對於系爭事實，經法院依法行鑑定程序後，鑑定人於鑑定報告中指出，漏水主要係因「A 公寓 5 樓部分地板防水層失效」及「4 樓與 5 樓某些接合處之瀝青受損與 4 樓部分建材破損」所致，法院雖認為乙應負主要之責任，惟亦認為甲疏於維修 4 樓破損建材亦是漏水之部分原因。若乙未主張民法上之過失相抵，法院是否可依職權減少乙之賠償範圍？如何審理始符合程序法基本要求？(20 分)

二、甲到綠島旅遊，見海水清澈，水底景觀綺麗，遂臨時起意，向商店租用浮潛器材，獨自於沿岸進行浮潛，未料當時突起大風，且甲受到海流影響，竟漂流至外海，甲體力不支，在海上浮沉多時仍無法自力游上岸，因天色漸晚，甲乃大喊救命，漁民乙恰巧駕船經過，甲揮手求救。乙看見甲手腕帶一只名錶，即要求甲先贈送該錶始願相救，甲迫於無奈將錶交給乙，乙即救起甲上岸。問：1. 甲獲救上岸後心有不甘，對於被迫贈錶之事耿耿於懷，是否有救濟途徑？2. 若甲向法院起訴，應提起何種訴訟？3. 若甲於事經一年後，向法院起訴請求乙應返還該手錶，問：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50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